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类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目前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均可申领居民身份证。

为规范我公司的基金账户体系并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开户证件类型类型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我公司将不再接受投资者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基金账户；对于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军官证、士兵证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持军官证、士兵证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交易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988、021-38784566 或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